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6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0 學分／30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40 學分／43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	58 學分／63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0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	2/2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體育	2/2								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	8/8	8/8	4/4	4/4	4/4	2/2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40 學分／43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	3/4					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2/2							
AIoT 設計實務			3/3						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		3/3						
網路概論				3/3						
Python 應用實務				3/3						
大數據分析實務					3/3					
網頁設計					3/3					
應用數學					3/3	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一）						3/3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	3/3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	3/3			
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專業必修小計	11/12	9/9	9/9	3/3	6/6	1/2	1/2	0/0	
合計	19/20	17/17	13/13	7/7	10/10	3/4	1/2	0/0	

(三) 選修 58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7 學分)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智慧載具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智慧載具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人工智慧行銷應用(一下)	3/4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(一下)	3/4	電子與行動商務(一下)	3/3
機器學習(二上)	3/4	無人機設計組裝與維修保養(二上)	3/3
微處理器應用(二上)	3/4	無人機拍攝與剪輯(二上)	3/4
感測器實務(二下)	3/3	空間資訊系統實務(二下)	3/4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(二)(三上)	3/3	虛擬實境實務(三上)	3/4
深度學習實務(三下)	3/4	無人載具測繪實務(三下)	3/4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5.03.18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4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

主任 童建樺

115.5.6

院長簽章：

黃文鑑

